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8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9日，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发行普通股40,495,700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965,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07,352.48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	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	0.00%

	农药制剂项目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绿亨科技	50,000,000.00	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绿亨科技	122,560,000.00	0	0.00%
合计	-	-	372,560,000.00	0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275738	299,927,352.48
合计	-	-	299,927,352.48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

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